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
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事項。

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及 2010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

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計劃的審批及甄選準則

2. 南區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6 百萬元，以在區內推動以下四個範疇的多元化社區活動：

- (i) 推廣文化及藝術的項目（可指地區文化及娛樂活動）；
- (ii) 推廣體育的項目（可指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 (iii) 推廣本地旅遊的項目推廣（可指支持地區保育及綠化活動）；以及
- (iv) 促進社區關愛共融的項目（可指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及推廣義務工作的項目、建立社會資本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及推廣社區關愛共融、加強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預留 240 萬元，以資助約 12 項活動計劃，每項計劃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委員會其後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特別會議，審批及甄選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計劃（下稱計劃書）。

3. 為更有效審批與甄選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書，委員會通過採用以下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項目最高得分
項目的可持續性	40
受惠人數	15
項目涵蓋的地區	15
項目質素及創意	20
申請團體的背景及舉辦該項活動的經驗	10
總分	100

委員會亦通過以活動所獲的平均分釐定甄選計劃書的優先次序，而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亦不會就有關活動作出評分。

審批及甄選南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的申請計劃

4. 委員會共收到 19 份計劃書，並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邀請申請團體代表向委員會介紹其計劃及回應委員的查詢。其後，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再召開第二部份會議，就各計劃書的得分作最後審視及討論。

5. 在會議的第二部份上，委員會通過以下甄選機制：

- (i) 委員會只接納平均分達五十分或以上的計劃書；以及
- (ii) 每個申請團體最多可就一份申請書獲得撥款。

6. 根據上文第 5 段的甄選機制，獲撥款的計劃書詳情如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獲批撥款額</u> (元)
(a) 「開心三代查篤撐」兒童粵劇計劃	「查篤撐」兒童粵劇協會	97,580
(b) 健康安全在南區活動計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200,000
(c) 「青」空無界限，高危青少年多元化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計劃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199,680

<u>活動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獲批撥款額</u> (元)
(d) 《嘻哈社區》計劃	蒲窩青少年中心	194,440
(e) 關愛大道 180 計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社會服務中心	200,000
(f) 兒童粵藝培訓	香港幼苗協會有限公司	200,000
(g) 《和諧的童心》	劇場工作室有限公司	156,500
(h) 2010 龍舟訓練計劃及南區獅藝觀摩大賞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198,610
(i) 2010 香港青少年弦樂大賽	南區文藝協進會	199,986
(j) 南區中學小型歌劇表演	香港歌劇院	99,800
(k) 「關愛南區。牽手同行」大行動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0
(l) 「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	光影作坊	200,000
(m) 80/90 達人	基督教宣道會 華基堂青年中心	95,750
總額：		2,242,346

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

要求關注及改善南區政府門診的輪候情況

7.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有不少市民反映南區缺乏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因此建議政府於南區增設有關服務。另有市民指出政府門診電話預約系統複雜，因此建議改善該系統，如加設人手接聽服務等。是項議程旨在要求政府關注及改善上述問題。

8. 有不少委員表示，南區假日門診服務不足屬長期問題。現時，港島區的兩所假日普通科門診並非設於南區，對南區市民甚為不便。另外，部份南區居民因區內未有提供假日門診服務而須前往急症室求診，因而不必要地增加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有見及此，該等委員希望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南區設立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回應市民的需要及更有效運用急

症室資源。有委員指出，鑑於電話預約系統操作繁複，建議醫管局檢討有關運作，並盡可能簡化預約程序，方便市民預約門診服務。此外，雖然醫管局已就是項議題作出書面回應，但委員會對該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該局日後務必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議會的意見。

（會議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致函醫管局，轉達委員會意見，並請該局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代表向委員會介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計劃，並邀請南區區議會協助申報轄下地區有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0. 由於中國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的一個締約國，因此《公約》亦適用於香港。根據《公約》，締約國必須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康文署現正展開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工作涵蓋全港各區，分兩期進行。首期已展開，調查地區包括南區，預計於 2011 年上半年完成。康文署及科大代表歡迎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就以下五大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提供建議，以便安排專家調查及審訂：

- (i)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
- (ii) 表演藝術；
- (iii)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iv)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
- (v) 傳統手工藝。

11. 不少委員支持「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計劃，認為此計劃有助紀錄、保護及推廣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有委員表示，南區有不少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如民間兒童歌謠、「漁家嫁娶」等，建議康文署及科大跟進有關項目。另有委員查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評審準則及性質相似項目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可能性。康文署及科大代表回應指，《公約》旨在保護對社區有意義及令其引以為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儘管專家未有訂立評審準則，他們將從項目在社區的功能及其意義作為評審的大原則。此外，無論擬議申報項目是否與已列入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類似，有關項目均會交由專家考慮。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及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1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介紹廉署社區關係處及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下稱工作計劃）。工作計劃主要包括六大方面：加強向年青人推行品德教育；向樓宇管理組織推廣廉潔有效的樓宇管理；為跨境營商的中小企提供管理貪污風險的知識和技巧；加強上市公司董事誠信培訓；向專業人員提供防貪及專業道德培訓；協助香港主要的檢測及認證服務公司提升員工的操守；以及協助公營機構深化其誠信文化。

13.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私型屋苑及自置屋苑的防貪意識薄弱，建議廉署主動向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介紹與樓宇管理相關的貪污問題及防貪措施。此外，該些委員指出，最近有不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相繼成立及改組，建議署方為有關組織提供防貪資訊。有委員建議為大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它們處理日常運作，包括招標及公用地方管理。有委員亦指出，廉署積極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合作，向市民宣傳防貪守法的訊息，故支持署方的工作計劃。該委員續建議署方加強教育的透明度，如公開犯案手法，以防市民觸犯法例。有委員另查詢廉署監管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樓宇的方法及處理與樓宇組織有關投訴的程序。

14. 廉署代表回應指，該署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更多活動予單幢樓宇、私型屋苑及自置屋苑的組織，宣傳防貪意識。署方計劃於今年邀請香港律師公會、香港屋苑經理學會等專業機構為樓宇組織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培訓，協助它們有效地管理樓宇。此外，署方一向重視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投訴。根據署方處理有關投訴的經驗，大部份投訴屬管理失當，非涉及貪污成份。署方會繼續向市民宣傳廉潔的重要性。至防貪教育方面，署方會於電視台及電台製作特輯，向公眾介紹貪污的犯案手法及陷阱，加強市民的防貪意識。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南區福利工作進度報告

1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介紹署方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南區福利工作進度報告。社署於 2009 至 2010 年度以「家庭為本、共建和諧」為題，訂定六項的福利工作方向，並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推行多項社區福利活動。

16. 在推廣和諧家庭方面，社署於 2009 至 2010 舉辦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研討會及各類家庭生活教育活動，進一步推廣和諧家庭的訊息。此外，社署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及「就業

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社區支援。同時，社署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開展「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訓練區內長者與婦女義工成為「好鄰居」，以發掘及關懷身邊的「隱蔽長者」。另外，社署舉行「2009 義工研討會暨嘉許禮」，並定期出版「義工通訊」季刊，鼓勵社會人士參與義工服務及推廣關愛社區的訊息。社署亦舉辦『「建共融·展才能」地區福利策劃研討會』、「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及『「家人、鄰舍、愛長者」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與區內不同社福機構、學校及居民組織合作，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為市民提供服務。至於強化積極人生觀方面，社署推出「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兒童發展基金」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供地區不同階層人士發展所長，活出精彩人生。社署另繼續與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合作，打擊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社署藉著推行「愛睦社區試驗計劃」、「2010 殘疾人士地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服務」及資助「保良局薄扶林復康中心」，為失業、殘疾或需要精神治療人士提供服務，推動社會共融。

17. 有委員指出，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處於不同地方，對市民造成不便，因此建議上述服務單位設於同一幢大樓，以便為市民辦理社會服務的申請。有委員另表示，私營安老院的監管不足，建議社署設立措施，提升該些安老院的服務質素。有委員指出，拓展義工服務有助社區發展，建議社署為義工提供資助及培訓，以便他們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有委員表示，青少年容易接觸毒品，如大麻等，因此向社署查詢如何處理有關問題。該委員亦向社署查詢南區「隱蔽長者」的情況。

18. 社署回應指，社署正研究集中南區的服務，並以「綜合服務」的方式為市民服務，現時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長者服務中心等即屬此例。署方將繼續探討集中服務單位的可行性，以期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針對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問題，署方已實行突襲探訪，並計劃透過檢討發牌機制，提升有關安老院的質素。此外，社署正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如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等，以拓展地區的義工服務。另外，與中西區及離島區比較，南區「隱蔽長者」的問題較為嚴重，社署期望於南區推動更多的長者服務，改善有關問題。鑑於青少年濫藥問題日益嚴重，社署計劃於 10 月份設立一所精神濫藥輔導中心，為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市民服務，改善青少年濫藥的問題。

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9. 2009-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歐立成先生滙報籌劃會於 2009 年度舉行的活動進展。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的「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已於 2009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舉行，並已順利完成。此外，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度獲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用作舉辦各類型康復服務公眾活動。籌劃會共撥款 15,650 元予區內五間復康機構或特殊學校舉辦各項傷健活動。籌劃會亦撥款 8,244.4 元資助區內復康機構參與「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由於籌劃會主席身體不適，因此籌劃會取消於區內舉辦大型復康嘉年華活動。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共運用 23,894.6 元撥款，餘款 29,105.4 元則已交還勞福局。

20. 有委員建議籌劃會設立應變機制，如籌劃會主席未能處理有關事宜，秘書處可將有關情況上報委員會主席，以便另作安排及有效運用資源。

21. 委員會通過若南區區議會於 2010-2011 年度成功獲勞福局撥款，將繼續成立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負責策辦各項復康活動。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22.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岳鵬先生表示，南區旅遊網頁已經完成，並會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假海洋公園威威劇場為該網頁及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舉行發佈會。至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方面，旅遊事務署代表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表示，署方計劃將有關項目的撥款由 2 億元增至 2.5 億元，並期望於本年內成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署方稍後計劃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設計初稿諮詢區議會，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3.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補充，籌委會計劃邀請多位嘉賓出席 2010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發佈會，擬議的嘉賓名單如下：

- (i) 籌委會名譽主席朱李月華女士；
- (ii) 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 (iii)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待定）；
- (iv)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太平紳士；
- (v)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vi) 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先生；
- (vii) 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viii)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24. 有委員表示希望工作小組跟進區內歷史建築物的宣傳及伯大尼附近兩幅土地的使用事宜。工作小組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已就上述兩個項目作簡略討論，他將於會後再與有關委員討論具體跟進事宜。

徵詢意見

2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